

# 台灣電力公司為辦理既設龍崎~仁武 345 千伏輸電線路第 4 號鐵塔改建工程用地取得第 2 次公聽會紀錄

一、事由：說明本公司「既設龍崎~仁武 345 千伏輸電線路第 4 號鐵塔改建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日期：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三、地點：臺南市龍崎區楠坑里辦公處（臺南市龍崎區楠坑里樹子林 20 之 1 號）。

四、主持人：王經理玳方      紀錄：楊明麗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 （一）臺南市政府：（未派員）
- （二）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未派員）
- （三）臺南市龍崎區楠坑里辦公處：洪坤木
- （四）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沈佩霓
- （五）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未派員）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林○賦、林○廷、林○義、李○誠、林○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概況說明：本公司既設龍崎~仁武 345 千伏輸電線路係供應南部地區電力之重要輸電線路，目前仍營運送電中，為加強區域電網穩定與品質，並確保供電安全及改善輸電線路線下高度，規劃汰換提高改建既設輸電鐵塔，取得該線路第 4 號鐵塔改建工程用地，以維護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其他相關說明如下：

1. 用地範圍內之四至界線：以本案鐵塔基礎改建必要之適當範圍為限，四至界線範圍如附預為分割成果圖所示。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為 1 筆，面積 70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 8.61%；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8 筆，面積合計 743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 91.39%。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無。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用地範圍內共 8 筆私有土地，分區、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占用地面積比例為 70.11%；「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占用地面積比例為 21.28%。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理由：本既設第 4 號輸電鐵塔於民國 60 年間興建迄今，為維護供電穩定與安全，實有辦理既設輸電鐵塔汰換提高改建之必要；又需用土地範圍以本鐵塔改建基礎必要使用面積為限，並加計相關法令規定須保留之隔離綠帶面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輸電鐵塔使用位置係考量地形、地勢等因素，擇其損失最少之方式與路徑施設，爰受制於既有輸電線路路徑影響，難以避免使用本案土地，故以原鐵塔位置辦理改建，實屬最適當評估方案，無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興辦事業概況已如前述說明，土地所有權人（法定繼承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 （一）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鐵塔改建用地坐落 8 筆私有土地，查合計有 17 位土地所有權人，均未居住於徵收範圍內，且徵收用地周邊現況除既設鐵塔及雜草木外，用地範圍內經查無人居住，對於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係就既設鐵塔進行改建，鐵塔用地面積小，用地徵收後周圍仍從原來之使用，故不影響周圍社會現況。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多為自耕農或有其固定職業，徵收用地因無人居住，故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並無影響；鐵塔改建後，可有效維護供電安全，提升地方用電品質。
4.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公司輸電線路在安裝前均依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保持一定安全距離，其所產生之電磁場，遠低於（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鼓勵會員國採用暨我國行政院環保署公告，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對 60 赫茲 833.3 毫高斯之曝露限制，故無健康風險影響。

##### （二）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徵收鐵塔改建用地範圍內，除地價稅或田賦外無其他稅種，本公司徵收後仍依規定繳納地價稅，並不影響地方政府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用地現況為輸電鐵塔及雜草木，而鐵塔改建施工過程不妨礙鄰近排水及道路通行，亦不排放有毒氣體或汙水，故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農糧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係既設鐵塔改建，除鐵塔工程進行時需工程人員外，用地範圍內無人口居住，完成後不影響周遭就業環

境，對於其他就業或轉業人口並無影響。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由本公司編列之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預算項下列支。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案徵收之鐵塔用地位置為從來之使用，在輸電線路營運階段並無污染排放且未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故不影響當地農林漁牧產業鏈。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改建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即勘選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較小之位置施設，用地之選址係考量周邊土地利用，以不拆除現有地上物為原則，於既設線路下勘選最適土地，以避免影響土地整體利用，故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完整性。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景改變：本案為既設輸電線路鐵塔辦理擴大改建，該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失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施工完成不會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計畫範圍內經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對文化古蹟尚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施工廠商依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係既設輸電線路鐵塔改建，有助提升用電品質，進而改建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案係既設輸電線路鐵塔擴大改建，位置之勘選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失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且使用面積小，不排放有毒物質及汙水，故不會對地區生態環境產生影響。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產生影響：鐵塔進行改建後，提升用電品質，有助於居民整體生活水準之提升，對整體社會有正面影響。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土永續發展政策：電力建設是經濟發展的原動力，也是維持高品質生活不可或缺的能源。在全球暖化與區域性環境議題日受重視的今日，本公司透過具體可行的電力建設策略與行動計畫，力求事業活動過程與環境保護之間達成平衡及永續，讓電業的永續發展應該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使當代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寧適多樣的環境、生態」、「活力開放的繁榮經濟」及「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

2. 永續指標：本計畫係因應南部地區用電及再生能源併網需求，為加強輸電線路安全及提高電網設備穩定度而興辦，以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

3. 國土計畫：本公司既設龍崎~仁武 345 千伏輸電線路目前持續送電中，為用電需要及電力事業永續發展，實有必要取得本輸電鐵塔改建用地，且因用地面積小（僅 813 平方公尺），故取得後不影響國土計畫之實施。

(五) 其他因素：綜上評估，本計畫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取得此鐵塔用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由於電力為維持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一環，而本公司肩負電力供應之義務，本計畫完成後將提升電網設備之輸電安全與品質，對促進經濟發展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助益甚大。

2. 必要性：輸電線路網路之建構，仰賴鐵塔支持物之設置與維護，為利電力輸送之永續性及其支持物設備之營運維護，及有鑑於南部地區用電量日趨成長，為加強區域電網穩定度，並提高幹線輸電線路線下高度，實有必要取得本案用地。

3. 適當與合理性：本案屬既設鐵塔改建，早年規劃該線路時，即考量地形、地勢等因素，並依電業法第 39 及 41 條之規定，已儘量擇地主損失最小之處所設置線路。另輸電線路不論強度、間距及導線與地上物之距離，均依照經濟部所頒「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標準施作，安全無虞。

4. 合法性：電業法制定之目的，乃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增進公共福祉；本案輸電線路設置時即依電業法第 39 及 41 條規定，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今為提升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須改建本案鐵塔，實有必要取得需用土地，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公聽會，倘後續無法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用地，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9 款規定申請徵收。

九、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林○和 林○義	111.1.27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既設龍崎~仁武 345 千伏輸電線路第 4 號鐵塔改建工程用地，雖有多位共有人，但實際之土地所有權人為林○和先生，只是未辦理正式分割及登記過戶，不同意台電公司將土地價款發放予其他土地所有權人。	本既設輸電鐵塔改建用地使用臺南市龍崎區中坑子段 787 地號等 8 筆私有土地，除 788 地號土地所有權為林○和君單獨所有外，其餘土地皆為多人共有，對於共有物的使用收益與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民法第 818 條第 820 條規定辦理。本案需用土地擬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如未能達成協議始申辦徵收方式取得，臺端如認定本既設輸電鐵塔改建工程用地，全數使用臺端所有土地，亦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
2	林○和 林○義	111.1.27	台電公司鐵塔建立之初，未給付任何土地使用補償費予地主，請台電公司說明當時取得同意使用情形。	本既設輸電鐵塔係依電業法第 39、41 條及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輸變電計畫，商請設置當時土地所有權人提供部分土地而興

				建，並以不能在建立鐵塔基地範圍內作任何用途因而減收之一次補償，約定鐵塔需用期間為有效期間，本公司現為維護供電安全與輸電穩定永續，擬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本既設輸電鐵塔改建工程用地。
3	林○和林○義	111.1.27	台電公司為維護供電安全，砍伐輸電線路線下竹木，應清除整理完善，不可妨礙農業通行使用。	本公司為維輸電線路及供電安全，對於妨礙輸電線路安全距離之虞樹木，須進行砍伐或修剪，並依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查估標準辦理補償，針對臺端意見本公司已責請線路維護部門，爾後辦理線下竹木砍伐作業，應確實善盡與業主溝通後辦理，本既設輸電鐵塔改建工程完竣後，將提高架空輸電線路安全距離，屆時可提升供電安全性，並減少線下樹木砍伐情形發生。

十、第 2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洪○木	111.3.23	新設輸電鐵塔改建完成後，既設鐵塔是否會拆除？	本公司基於維護供電安全與提升電力供應穩定，須辦理本案既設龍崎~仁武 345 千伏輸電線路第 4 號鐵

				塔改建工程，於取得需用土地所有權後將先行施作輸電鐵塔基礎工程，後續鐵塔鐵構與架設輸電導線等機電工程，須配合停電調度核可始得施作，於本案鐵塔改建工程完竣後，既設鐵塔併案拆除。
2	洪○木	111.3.23	台電公司辦理既設鐵塔改建工程，若因施工造成既有道路損壞，應負責修補。	本公司於辦理本既設輸電鐵塔改建工程時，必預先評估設計對周遭環境影響損害最小方式為之，如施工技術無法克服所造成損害，於工程完竣後負責恢復原狀，可為原來之使用。
3	洪○木	111.3.23	台電龍崎超高壓變電所於民國 60 幾年設置迄今，龍崎區輸電鐵塔林立線路羅布，尤其對楠坑里影響最嚴重，請台電增加每年補貼當地里民經費。	本公司依經濟部核定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設置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輸變電設備規模核計金額，每年撥付所在地區公所運用，並要求區公所將促協金用於設施所在地村(里)部分，不得低於 50%，如有特殊情形不敷使用，仍應商請區公所酌予調運用比例。
4	林○賦	111.3.23	本既設輸電鐵塔已設置使用近 50 年，當時只補償幾千元，台電公司應再補償這多年使用土地，所造成影響與妨礙之損失。	本既設輸電鐵塔係依電業法第 39、41 條及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輸變電計畫，商請設置當時土地所有權人提供部分土地而興建，並以不能在建立

				鐵塔基地範圍內作任何用途，因而減收之一次補償，約定鐵塔需用期間為有效期間，因已支付補償費在案，爰無法重複辦理，本公司現為維護供電安全與輸電穩定，擬辦理協議價購，取得本既設輸電鐵塔改建工程用地。
5	林○賦	111.3.23	本既設龍崎~仁武 345 千伏輸電線路第 4 號鐵塔改建工程用地，雖多人共有，各土地所有權人各有其分管範圍，無論本既設鐵塔用地，或擬改建用地位置，係坐落使用本人林○賦所分管範圍，台電公司輸電鐵塔使用本人分管土地，而將相關土地款或徵收補償費分配予他人，甚不合理，無法接受。	本案既設輸電鐵塔改建用地，有多筆土地由數人按其應有部分，擁有土地所有權，係屬共有關係，對於共有物的使用收益與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民法第 818 及 820 條規定辦理。本案需用土地本公司擬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如未能達成協議始申辦徵收方式取得，臺端如認定本既設輸電鐵塔改建工程用地，全數使用臺端所有土地，建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

## 十一、台灣電力公司綜合說明及結論：

- (一) 本公司既設龍崎~仁武 345 千伏輸電線路係南部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目前仍營運送電中，為加強區域電網穩定與品質，並確保供電安全提高輸電線路及線下高度，須取得該輸電線路第 4 號鐵塔改建用地，以改善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俾利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又本案係屬既設鐵塔改建，故較無破壞當地環境之虞。
- (二) 本案鐵塔用地之取得，係參考市價協議，並以價購方式為原則，如協議不成或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參與協議（如土地未辦繼承登記等因素），且無法以其他方式達成協議者，將依法辦理徵收；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規定，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免徵土地增值稅。
- (三) 本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第 2 次公聽會，以使用地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市民及地方政府機關瞭解本事業計畫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亦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 (四) 本次公聽會主要說明取得輸電線路鐵塔用地內容及聽取民眾意見，有關協議價購日期及地點，將以公函另行通知辦理，倘所有權人有未辦繼承之情形，請在本第 2 次公聽會結束後，於 1 個月以內完成繼承登記並知會本公司承辦人員楊明麗小姐（06-6563711 分機 23211），俾憑辦理需用土地協議價購。

## 十一、散會( 上午 11 時 30 分)

十二、會議現場照片





